

明代兵備道制度

以文馭武的國策與文人知兵的實練

謝 忠 志

明史研究叢刊

明史研究小組印行

明代兵備道制度

以文馭武的國策與文人知兵的實練

謝忠志

明史研究叢刊

明史研究小組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代兵備道制度：以文馭武的國策與文人知兵的實練／

謝忠志著．-- 初版．-- 宜蘭縣羅東鎮：明史研究小組，

臺北市：樂學經銷，2002〔民91〕

247面；15×21公分．（明史研究叢刊：5）

參考書目：219－247面

ISBN 986－80196－4－8（精裝）

ISBN 986－80196－5－6（平裝）

1. 軍事－中國－明（1368－1644）

590.9206

91014866

明史研究叢刊之⑤

《明代兵備道制度－以文馭武的國策與文人知兵的實練》

二〇〇二年八月初版

著作者／謝忠志

主編者／吳智和

發行者／吳智和

出版者／明史研究小組

臺灣・宜蘭縣羅東鎮光武街50號之3

電話／（03）9512843

經銷處／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38號10樓之1

電話／23219033・FAX／23568068

《學書獎助基金》緣起

父親穎敏進取，日據時代家計尚小康，小學畢業本可深造，即棄學業入船廠習藝。光復後國府來台，船廠改制失業，家道漸艱，遂入海捕魚為存計。自後子女漸衍，生計益困，在外日多，居家時少，約在四十多齡棄海就陸，入中船習本業技工，至六十齡屆退。

父親辛勞安命，不沾惡習，平生未嘗出詈語，始終如一，識字惜書，長於手藝，兒時玩具皆出其巧製。性嚴寬恕，是非分明，母親則隨和可親。二親康強，依託宗教信仰，與人為善，兒輩又皆成家立業，屆壽屢辭慶賀，則成立獎助基金，刊印《明史研究叢刊》提攜後進，作為雙親祝壽之禮，不俗而有深意。諸生師從探研明史，每學年迭有佳作問世，惟艱難於版行，遂有獎助基金刊印之舉，一則公諸學界評量，一則誌文學術始末，野有遺才，於心何忍？

吳智和謹識於辛巳年小暑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道的歷史溯源	9
第一節 唐代道的功能及其演變	10
第二節 宋代的轉運使到元代的肅政廉訪司	15
第三節 明代的提刑按察使司	21
第三章 兵備道的創設	33
第一節 兵備道的始創	34
第二節 兵備道的演變	42
第三節 兵備道官的任用	52
第四章 兵備道與地方控制	63
第一節 救平民亂	65
第二節 防制外患	75
第三節 抵禦倭寇	86
第四節 江湖防備	94
第五章 兵備道的兼職	103
第一節 整飭文教	104
第二節 興修水利	111
第三節 修築城牆	117

第四節 審理詞訟·····	122
第五節 其他兼職·····	127
第六章 兵備道在地方制度上的位階·····	133
第一節 兵備道與分守分巡兩道之關係·····	134
第二節 兵備道與督撫的關係·····	139
第三節 兵備道與巡按御史的關係·····	146
第四節 兵備道與宦官的關係·····	149
第七章 結論·····	153
附錄圖表·····	161
附錄書影·····	207
參考書目·····	219

圖 表 目 次

表 1	: 明代兵備道一覽表·····	161
表 2	: 分守、分巡與兵備三道轄區、駐地比較表·····	173
表 3—1:	賓州兵備道官籍貫、出身、任職表·····	180
表 3—2:	雁門兵備道官籍貫、出身、任職表·····	181
表 3—3:	固原兵備道官籍貫、出身、任職表·····	183
表 3—4:	沅州兵備道官籍貫、出身、任職表·····	185
表 4	: 兵備道衙內陳設一覽表·····	204
圖 1—1:	明代兵備道設置時間比例圖·····	172
圖 1—2:	明代兵備道設置時間比例圖 (去除時間不詳之後之比例)·····	172
圖 2—1:	賓州兵備道官籍貫分配圖·····	188
圖 2—2:	雁門兵備道官籍貫分配圖·····	188
圖 2—3:	固原兵備道官籍貫分配圖·····	189
圖 2—4:	沅州兵備道官籍貫分配圖·····	189
圖 3	: 兵備道官出身比例圖·····	190
圖 4	: 兵備道署圖·····	191
圖 5	: 南直隸鎮江府郡屬圖·····	192
圖 6	: 山東青州府治圖·····	193
圖 7	: 陝西鞏昌府治圖·····	194

圖 8	: 四川威茂一帶治境總圖·····	195
圖 9	: 江西南昌府寧州治圖·····	196
圖 10	: 江西九江府郡城圖·····	197
圖 11	: 湖廣衡州府總圖·····	198
圖 12	: 湖廣郴州治圖·····	199
圖 13	: 浙江衢州府治圖·····	200
圖 14	: 福建漳州府總圖·····	201
圖 15	: 福建福州府郡城總圖·····	202
圖 16	: 貴州永寧州治圖·····	203

第一章 緒論

軍事，不僅是抵禦外族、維持和平的力量，它更是國家強盛與否的象徵。一個國家成立之際，軍隊是國家機器不可或缺的一環。尉繚子進一步點出如何建立良好的軍事制度：「凡兵，制必先定。制先定，則士不亂；士不亂，則刑乃明。」¹歷史告訴我們，如要取得政權必先掌握軍權。²所以歷代的上位者無不對軍權的掌握與分配視為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戰國時期，始將文武分職，並有獨立的軍事系統出現。將帥有帶兵權而無調動軍隊的權利，惟有國君的「虎符」才可調動軍隊。³秦不但統一中國，也統一軍事領導體系。西魏至隋唐時代的「府兵制」成功地去除將帥專擅之弊，更重要的是，無須花錢養兵。⁴唐玄宗天寶十四年（西元七五五年）的「安史之亂」徹底地破壞此良善的制度，使中國進入混亂的五代十國時期。宋初，為消除尾大不掉之患，特以文人統兵，但卻成為宋代積弱不振的因素之一。

明太祖建立明朝以來，要確保國家安全與統治階層的權力，又要避免軍權落入權臣，朱元璋遂重新調整國家軍隊。首先，設置五軍都督府為全國最高統兵機構。⁵「都督府掌軍旅之事，各領其都司、衛所，以

¹ 劉仲平，《尉繚子今注今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版），〈制談第三〉，頁二三。

² 如隋文帝楊堅為北周左大丞相，集軍政大權於一身；宋太祖趙匡胤典掌禁軍，獲得「黃袍加身」。而唐太宗、唐玄宗等能成功奪嫡，繼而成為天子，皆是有效掌握北門禁軍之故。詳見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台北：里仁書局，一九九四年八月再版），頁二〇一～二一八。

³ 規定凡用兵五十人以上，必須有國軍的右半個虎符與將軍的左半個虎符，「合符」後，軍隊才能調動。詳見黃永華，《中國古代兵制》（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五年九月初版二刷），頁一四～一五。

⁴ 詳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台北：里仁書局，一九九四年八月再版），頁一一七～一三三。

⁵ 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六月，朱元璋率軍渡江佔領太平之後，設立太平、興國翼元帥府，為最早的統兵機構。二十一年三月，朱元璋改樞密院為大都督府，以朱文

達於兵部。」⁶但軍隊的調遣及其武職軍官的選授升黜則聽命於兵部，至於士兵由都司衛所負責管理。因此，一旦當皇帝決定發動戰爭，頒布詔書，兵部即以「皇帝信寶」頒發調兵命令，五軍都督府的都督則奉令領兵作戰。戰爭結束後，統兵將領交還將印，覆命交差後回都督府，而所屬士兵也即刻返回所在衛所，形成了「將無專兵，兵無私將」的原則。⁷然而，節制武臣專擅的方法還不止於此。仁、宣二帝在缺乏武將支持的情況下登上皇位，決心削弱其職權，而武將自身也積弱不振，⁸加上疏於文墨的結果，造成文官適時竄起，取代武臣在軍事上獨大的局面。仁宗也同時設置內監鎮守之職，這樣一來，使得明代軍事領導階層共分文臣、武臣與宦官三股勢力，以文臣牽制武臣，以內臣牽制外臣，而內、外臣間也相互制約。⁹

明代自建國以來，前朝崩解的蒙古族時時覬覦中原，倭寇與海盜也不斷侵擾東南沿海，連帶使地方治安失序。明朝為警戒邊防，維繫地方治安，出現新的文臣軍事領導體系——總督、巡撫制。他們分割了都、布、按三司的事權，成為省級統轄行政與軍事二權最高階層的官員。督撫制最大的缺點即是轄區幅員過廣，他們通常統轄一個以上的布政司，而與地方上的衛所缺乏聯繫。為彌補其間的落差，遂出現「整飭兵備道」。兵備道與督撫的設置一樣，以文人馭兵，避免武將專權。散佈於各省的兵備道，除履行按察司所賦予的監察、司法職責外，舉凡：分理

正為大都督，節制中外諸軍事，大都督府自此成為指揮明軍的統兵機構。二十四年三月，罷大都督，改設左右都督。洪武十三年（一三六八）正月，爆發胡惟庸案，朱元璋改大都督府為五軍都督府，自此後鮮少變革。

⁶ 清·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三月六刷），卷七六，《職官五》，頁一八五六。

⁷ 范中義等，《明代軍事史》收錄於《中國軍事通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十月初版），頁一四〇～一四一。

⁸ 仁宗敕諭甘肅鎮守總兵官費瑄：「爾名臣子孫，為國重臣，先帝謂爾練習軍政，付邊寄，朕承先志付託，尤專不意。爾比來溺於宴安而懦弱不振，低眉俛首，受制於人，大丈夫所為固若是乎？」詳見《仁宗實錄》，卷九上，頁二上，洪熙元年四月庚子條。

⁹ 杜婉言、方志遠，《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九卷·明代》（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版一刷），頁三二五。

軍務、訓練民兵、管理兵馬、錢糧與屯田，巡視江、海防與拘捕盜賊為其職掌。¹⁰但它出現的原因為何？如何運作？與其他文武官僚體系間的互動關係又是怎樣？兵備道何以沿用至清代？這些問題至今未嘗有定論，也就是本文欲加以深入探討的方向。

研究現況

關於明代兵備道制度，目前研究成果仍十分有限。兵備道常是研究明代地方行政制度與軍事機構忽略的一環。然而，它在抵禦外患、平靖地方治安與掃蕩民亂皆有其貢獻。甚至興水利、修城牆與設學校也為職責所在，功績不容抹殺，所以值得進行研究。

明代兵備道的制度，至今仍未有專門性的研究著作問世。從地方行政的角度來看，兵備道為提刑按察分司，王天有《明代國家機構研究》中，對明代「道」有詳加說明。¹¹李治安主編的《唐宋元明清中央與地方關係研究》，可以看出唐以來歷朝各代地方制度的變革，如何轉變成明代三司督撫制，進而追尋「兵備道」的設置原因與過程。¹²談及明代的督撫制，吳廷燮編《明督撫年表》一書，將明代督撫的設置與異動時間，分門別類，列表記載。¹³張哲郎的《明代巡撫研究》，對巡撫職掌與功能的演變、選任方式、異動情形及任期長短等，書中記載不少兵備道官升任巡撫的史料，可為本文依循之藍本。¹⁴靳潤成《明朝總督巡撫轄區研究》，從歷史地理的角度看督撫轄區的演變，並將其演變過程歸納為五期。¹⁵關文發、顏廣文合著的《明代政治制度研究》，除對明代總督

¹⁰ 劉昭祥等，《中國軍事制度史·軍事組織體制編制卷》（鄭州：大象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八月一版），頁三六八～三六九。

¹¹ 王天有，《明代國家機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一版）。

¹² 李治安，《唐宋元明清中央與地方關係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一月初版）。

¹³ 吳廷燮，《明督撫年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¹⁴ 張哲郎，《明代巡撫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九月初版）。

¹⁵ 靳潤成，《明朝總督巡撫轄區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八月一版一刷）。其歸納督撫演變過程為五期，即洪武永樂萌芽期、洪熙宣德初置期、正統～正德發展期、嘉靖～天啓穩定期及崇禎亂期。

巡撫制度的形成與發展加以說明外，同時也探討官吏任用的迴避制度。¹⁶ 法人讓·德·米里拜爾（Jean de Miribel）所著的《明代地方官吏及文官制度——關於陝西與西安府的研究》，是第一本對明代西北地區的專項研究，書中引用大量方志，也對兵備道在地方實際運作情形略加描述。¹⁷

相關的研究論文方面，羅冬陽的〈明代兵備初探〉是唯一針對兵備道探討之論文。本篇對兵備的設置、職能、與督撫關係等問題皆有考察，甚至對《明史》與《萬曆野獲編》中對兵備道設置時間提出質疑。¹⁸ 盧葦的〈明代海南的海盜、兵備與海防〉，從海防的角度來看瓊州兵備道的設置目的。¹⁹ 李國祁〈明清兩代地方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變〉指出兵備道實際上是仿宋文人領兵之遺意，以文職督武職，為因應時代需要而產生的。其中對分守、分巡及兵備三道源流的考辨與論證，為研究明清地方行政制度者不可或缺的論文。²⁰ 楊武泉〈明清守巡道考辨〉，言明藩臬二司皆可兼銜，而道員的名稱始於清朝。²¹ 吳吉遠〈試論明清守巡道制度〉，則推究明代守巡道的設置源流。²²

就史料的取材方面，由於並未有兵備道的專書原典，對兵備道史料的發掘則必須從《明實錄》、明清方志及明人奏議、文集著手。《明實錄》與明代地方志為構成本文的重要史料。《明實錄》中多有兵備升遷、領兵平亂等敕書記載，對於兵備的設置的時間與原因多有所載，史料價值與準確性相當高。地方志從地方角度看兵備道，對兵備憲臣名錄、兵備道設置的沿革與原因等皆較《明實錄》詳實。許多兵憲甚至參與方志的

¹⁶ 關文發、顏廣文，《明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五月二版）。

¹⁷ 讓·德·米里拜爾（Jean de Miribel）著，郭太初等譯，《明代地方官吏及文官制度——關於陝西與西安府的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¹⁸ 羅冬陽，〈明代兵備初探〉，《東北師大學報》，一九九四年一期，頁一五～三一。

¹⁹ 盧葦，〈明代海南的海盜、兵備與海防〉，《明清史》，一九九〇年十一期，頁一九～二八。

²⁰ 李國祁，〈明清兩代地方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一九七二年七月，頁一三九～一八七。

²¹ 楊武泉，〈明清守巡道考辨〉，《明清史》，一九九二年四期，頁四～一二。

²² 吳吉遠，〈試論明清守巡道制度〉，《明清史》，一九九六年三期，頁四～五一。

纂修工作，²³使史料來源更為可靠有據。此次徵引的地方志，明代多取正德、嘉靖時期以後之刊本，清代方志則儘量多取乾隆朝前之刊本為主。兵備道通常統轄一個以上的府，所以取材以府志為本，府志未若記載相關史料，再擴及該省的通志或該道駐地所屬州縣方志。《明實錄》與地方志兩類史料可以相互對照，彌補其所不足。另外，明人的奏議反映中央與地方官僚體系對兵備相關問題的態度和看法，其中又以曾任督撫、兵備等官銜最具參考價值。文集與筆記小說也是取材的重點。明人文集中，包含奏疏、詩詞、記、序、傳、行狀與墓誌銘，史料總類十分豐富。筆記小說題材廣泛，舉凡朝政典章、政治經濟、人物傳記及瑣事軼聞等無不羅列。在文人騷客的筆墨下，它們成為各地風土民情的最佳代言，同時也突顯兵備於當地所扮演的角色，這些史料對本文裨益良多。方志與文集以國家圖書館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典藏史料為主。

名詞解釋

為進一步了解本文，有必要先對兵備道相關的專有名詞加以解釋，分述如下：

一、兵備道：整飭兵備道，其正式官方全銜為「欽差整飭兵備某道按察司副使或僉事」，如：欽差整飭兵備分巡建寧道按察司僉事；或「欽差某省按察司整飭某處兵備副使或僉事」，如：陝西按察司整飭西寧等處兵備副使。兵備道為按察司分職機構，包含南、北直隸，各布政司皆有設置，所置不等。仁宗洪熙（一四二五）間，鑒於武臣不諳文墨，遂遣布政司參政、按察司副使赴各總兵官駐所整理文書，商榷機密。成化、弘治年於全國各地逐漸設置，但時設時罷。正德、嘉靖時則因俺答與倭寇擾邊日滋，加上民亂甚多，因而普遍設置兵備道，官員多以按察司副使與僉事充之。其職責任務因地制宜，各不相同。大體而言，分理軍務、監督水陸官兵，管理衛所兵馬、錢糧與屯田，操練衛所官軍與地方民快，

²³ 兵備道臣多為進士出身，進而參與方志纂修工作的例子不勝枚舉。如郭棻修《九江府志》、張國經修《廉州府志》等。

巡視江防、湖防與礦地，緝捕流民與逃犯皆為其職責。兵備道一直被沿用至清代。

二、兵備副使：按察司正官，位於按察使之次，正四品，無定員。兵備道最高長官。統轄區域大小各不相同，通常為一至二個府，並包含所屬的衛所、巡檢司、民壯及土司等，兵備官俱受督撫與巡按御史節制。

三、兵備僉事：按察司正官，位於按察副使之次，正五品，無定員。與兵備副使皆為兵備道最高長官，職權與統轄區域也大致相同。

四、兵憲：全名「兵備憲臣」，指兵備副使與兵備僉事。提刑按察使司掌天下「風憲紀綱之司」，所以又稱憲司、風憲衙門，「憲臣」即為其所屬官吏。其中兵備道官兼理軍務，負責督軍與帶兵作戰，因而「兵憲」成為明人對兵備道官的一般尊稱。

五、兵備兼分巡：兵備道與分巡道同隸屬提刑按察使司。明太祖朱元璋仿元代肅政廉訪司，於洪武十四年（一三八一）設置五十三個按察分司；洪武二十九年（一三九六）改置按察分司為四十一道，分巡道制度於此確立。分巡道的監察權被巡按及巡撫瓜分後，而有兵備道的出現。兵備道設置之初，為職權與地域方便，多以分巡道按察司副使或僉事兼領兵備銜，如浙江嘉湖兵巡道、江西袁州兵備道兼分巡湖西道等。兵備、分巡兩道轄區雖互有重疊，但兵備道為加強地方控制，其駐地多設於險要之處。在九邊之上的兵備道，多為專職，以強化其權責，但明代兵備道中，兵巡兩道合一仍佔多數。

六、分巡帶管兵備：以分巡帶管兵備與兵巡道的差別在於，該地未有兵備道官的增設，而是以分巡道官就近管理，分巡官並未兼兵備銜，而是其職務包含帶管的工作。如分巡遼海東寧道帶管廣寧、錦義等處兵備，與寧前、開原兵備道一樣，必須兼管屯田與馬政的工作。

七、撫治兼兵備：兵備官視其環境需要因而兼銜。如撫治荊州兼施歸兵備，負責撫治荊州等府流民事務。

八、兵備兼分巡提學副使：正統元年（一四三六）設立的提學官，於各省添設按察司官一員，南北直隸御史各一員。提學官巡歷其轄區內

各個學校，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由於提學官巡歷不及邊區，學政推展停滯不前，而採取「兵備兼分巡、提學副使」的因應辦法。兵備道平時即負有修葺廟學與提倡文教等工作，四川建昌、廣東瓊州二兵備道於萬曆年間兼有督理學校之權。

九、兵備兼巡海副使：明代於沿海地區多設有按察司巡海副使，以打擊倭寇、海盜和鹽徒為職任。為加強其權責與淘汰冗員，沿海的兵備道遂與巡海道結合，如山東登州海道、淮揚海防道、浙江寧波海道（兼理寧紹兵備）等，其職掌以操練水軍、管理水陸兵糧為多。

十、總督：總督為明代中央派出機構，並非常制。總督之名，始於正統六年（一四四〇）以兵部尚書王驥總督軍務，征討雲南亂事，真正設官則於景泰二年（一四五—），因漕運不繼，命僉都御史王竑總督漕運，自此之後，總督有其節制地區。明代共設總督十六員，員額以邊區為多。其職責為提督軍務和巡撫地方為主，為便宜行事，總督可節制巡撫與三司。總督至清代才正式入官銜。

十一、巡撫：為明代地方行政與軍政最高首長，一般加「提督軍務」職銜，而加「提督」、「參贊」、「贊理」、「協贊」、「參謀」及「總督」等軍務頭銜者，亦視為巡撫。巡撫之名，起於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派遣懿文太子巡撫陝西。直到景泰四年（一四五三）後，以都御史充任巡撫官，才成為定制。巡撫總攬操練兵馬、整頓器械、修築城池墩台及督理糧儲等，守備、兵備等官俱聽節制。清代正式以巡撫為省及地方政府的長官。

第二章 道的歷史溯源

兵備道雖為明代所創設，然而一個制度的形成並非一蹴可及，皆有其沿革興廢之歷史背景。兵備道因按察司分巡道的附帶職權而產生，而按察司分巡道則奠基於元代，我們從《明會要》於按察司下表明「元肅政廉訪司」即可知其因循關係。¹元代的肅政廉訪司實乃明代分巡道之張本。

在古代中國，地方行政區劃以「道」相稱，最早始見於漢代。《漢書·百官公卿表》載：「縣有蠻夷曰道。」²漢代在少數民族聚集區所設置的縣曰「道」，但並非正式以道命名的行政設置，至唐代始將「道」用於地方行政制度上。唐代的道與明代的道不盡相同，唐代的道，它的轄區較大，且僅是中央政府派員巡查方便而設，其地位猶如行省，只是缺乏固定的首長。³但其官銜與職掌皆可被視為道的起源。而明代兵備道與唐代的道一樣，原本只具監察權責，但後來因實際上的需要而皆具有軍事權力。再者，《春明夢餘錄》對提刑按察使司的來源加以考據：

宋文恪公曰：「考今提刑按察，周命擇人以巡天下之遠也。自唐虞五載一巡狩，考制度於諸侯。自周封建，廣五載巡狩之禮弗克行，而擇人之制始興盛。蓋以道國之政事，而使萬民和悅。……」夫按察使始於唐，提刑始於宋。唐則三年以遣使，宋則諸轉運以兼職。名起於近，而意沿於遠也。⁴

¹ 清·龍文彬，《明會要》（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三年四月二版），卷四〇，〈職官十二〉，頁七一一。明·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五月第一版），卷八，頁一〇一，記載：「今之提刑按察司，即元之肅政廉訪司，俗稱按察使為廉使，按察司多扁肅政字，皆踵其舊也。」

² 漢·班固，《漢書》（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九年三月二版），卷一九，〈百官公卿表〉，頁七四二。

³ 李國祁，〈明清兩代地方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變〉，頁一四〇。

⁴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台北：大立出版社，一九七〇年十月），卷四八，〈提刑按察使〉，頁八〇七～八〇八。